#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重慶南路一六三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九　傳眞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一五七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 南投地院檢八月一日啓用收案
## 林院長馬部長親臨剪綵

【本刊訊】南投院、檢及看守所辦公廳舍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啓用，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法務部馬部長英九親臨主持啓用典禮，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葛秘書長義才、最高檢察署陳檢察總長涵、高等法院柴院長啓宸、高檢署劉檢察長景義及各地院、檢首長、臺灣省政府主席宋楚瑜、南投縣長林源朗、立法委員姚嘉文、彭百顯、國民大會代表陳啓吉、地方人士等數百人均到場觀禮，上午十時在院檢大廈前剪綵，旋假大廈四樓禮堂舉行啓用典禮。

林院長致詞表示，從小在南投出生、長大，在許多鄉親面前主持剪綵儀式，感到溫馨與親切，並提出三項意見：

一、淳樸的民風是社會安定的基石，南投地區民衆始終保有這份可貴的民風，希望永遠保持下去，並能推己及人，使整個社會趨於祥和。

二、守法的精神是民主法治的先決條件，今天我們雖然有較高的國民所得，但許多人只知追求金錢和物質，犯了法不但沒有羞恥之心，反而以不被查獲爲榮。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法院固然肩負匡正社會正義之責任，但是要徹底糾正這種不正常習性，還是要從小教育著手，有守法的國家幼苗，將來才有守法的國家主人翁。

三、希望法院同仁共同努力樹立司法威信，不負國人期望。法院同仁應有冷靜的理智，堅持信念的道德勇氣，不爲威逼，不爲利誘，公正廉明，作出正確持平的裁判，使社會大衆信服，建立司法威信。

林院長、呂副院長、葛秘書長等人隨後在南投地院首任院長黃文圖陪同下巡視地院廳舍。對於辦公室色調柔和，氣氛溫馨頗爲讚許。眺望院舍後方水田，親切地對隨行人員表示，那裡是他任縣長時經常散步的地方。

南投地院、檢辦公大廈座落於南投市中興路七五、七五九號，轄區爲南投縣全縣十三個鄉鎮市。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南投縣轄內民、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均歸南投地院管轄。至於南投地院檢大廈前之四棟禮堂舉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繫屬臺中地院之案件，則仍由臺中地院審判處理，不移轉南投地院，以免訴訟程序延滯，增加人民訟累。原屬臺中地院之南投簡易庭、普通庭、埔里簡易庭均於八月一日移撥南投地院，受理案件之範圍與移撥前相同。

南投地院爲一全新的法院，擁有新建的院舍，新進的資訊電腦設備，全體同仁也願以不偏不倚的辦案理念，誠摯謙和的服務態度，朝向公正廉明的目標，便民利民的方向持續不斷努力，期使南投地院成爲一個形象清新，眞正爲民衆服務的法院。

## 林院長主持
## 臺中簡易庭落成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由呂副院長有文、葛秘書長義才、高院柴院長啓宸陪同，於八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蒞臨參加臺中地院簡易庭暨第二辦公大廈落成剪綵典禮及揭幕儀式，臺中高分院林院長明德、臺南高分院管院長國維暨臺南、新竹、嘉義、彰化、雲林、宜蘭、屏東、南投地院院長、中部地區各司法機關首長、中央民意代表、臺中市林市長柏榕及區內各界人士等多人到場觀禮。

臺中簡易庭坐落於臺中司法大廈左側，辦公廳舍地上六層，地下一層，總工程費爲新臺幣一億二千五百十六萬元，總面積八八四八．一四平方公尺，啓用後並兼該院第二辦公大樓，屆時交通法庭、少年法庭、觀護人室、登記處、非訟中心暨部分行政單位遷移至新廈，以紓解辦公廳舍侷促之困境，改善同仁辦公環境，並便利民衆洽公。

## 女法官協會組成
### 8月21日在最高法院集會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歷經倡議籌劃，擬訂章程草案，並集結全國性之發起人名冊後，依法申請設立，業經內政部徵詢司法院等有關機關之同意，許可設立在案。該會發起人代表依法擇定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假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四樓最高法院會議室，召開發起人會議，屆時簽署列名之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經三年來的努力，終告組成。

該會初係臺北地區各級女法官十數人之聯誼性聚會，嗣因國際女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於一九九一年十月間在美國籌組，並於次年正式成立，先後曾邀約我女法官參加。鑒於各先進國家均有女法官協會之組織，既可研摩切磋，又可提昇女法官地位，並可參與國際社會活動，廣大視野，達成國際聯誼。幾經討論、倡議，經三年來的努力，終告組成。

典禮由光明國中樂隊吹奏迎賓曲揭開序幕，主持人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首先報告籌設臺中簡易庭經過，隨即恭請林院長致詞，林院長表示：對於同仁之辛勞深表敬意，並對於臺中地區市政府、市議會及各界對於法院業務之支持與鼓勵，表示感謝之意。自七十六年五月擔任司法院院長以來，不斷檢討革新各種司法制度，希望它更趨科學化、合理化，簡易庭的設置，便是重大的革新，是我國司法史上極富意義之里程碑。爲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六號及二五一號解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實施，法院在各地區普設簡易庭，同時爲了充分發揮簡易庭的功能，參考了美、德、日、韓之小額法院、輕犯罪區法院、簡易裁判所等制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對於輕微民事暨刑事訴訟法，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使簡易庭除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外，亦可兼辦民刑簡易案件。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二年臺灣地區民事簡易訴訟事件共有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一件，刑事簡易案件共有一萬三千零十四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件，可見簡易庭的設置，已經發揮了相當的功能。臺中地院在轄區內籌設五個簡易庭，是全省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最多地區，民衆遇有訴訟紛爭時，可以就近獲得便捷的服務。希望各位同仁在這樣良好的工作環境中，努力求進步，做好便民服務，革新司法，提升裁判品質，也希望各位貴賓及臺中地區各界人士，繼續給予我們指導，使司法工作更加進步圓滿。

會中林市長柏榕及洪立委昭男等貴賓亦相繼致詞賀勉，在簡單、隆重的揭幕剪綵後，林院長等一行在黃院長金瑞引導下，巡視簡易庭辦公設備，對於其顯現親民、便民之特性，至表嘉許。隨後並巡視各科室，垂詢業務。同仁對於林院長親切氣度及樸實風範，衷心表示敬佩。

## 提高裁判品質亟待克服的問題



提高裁判品質是司法實務上多年來努力的目標，依據司法院的統計資料，一審法院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判決之八〇．八四，七．八一，七．八三；刑事判決爲六六．七二，六五．五四，六六．三七，七〇．八二，當然，不夠理想，考其原因，固有多端，下列三項影響最深。

第一、法官辦案件數：司法院所訂一審法院法官每人每月結案件數爲民事三十件，刑事三十二件，但七十九年至八十二年實際辦案折計件數，民事爲一〇七．七七，一〇二．四一，一〇三．七八，一〇二．二六，六〇．三七，六一．九五，六〇．四三件，均超出標準一至三倍，試問每日工作不能超過八至十二小時，每月工作二十四日（扣除週末、週日），從閱卷、開庭、調查證據到撰寫判決，每件平均需一日以上，以有限時間，如何辦完六十至一百多案件？期待法官每案深入案情，詳爲推敲、斟酌，妥適判決，實屬強人所難。

第二、候補法官獨立辦案：我國法官的考訓過程與日本相近，而日本的候補法官前五年不能單獨辦案，我國候補法官到職就獨立辦案，重大案件，亦不例外，法官的辦案經驗不足，當然會影響裁判品質；如果個性強，遇有疑難，不願請教學長或庭長，更難彌補經驗不足的缺失。

第三、庭長的功能未能充分發揮：一審法院的庭長，在合議制案件爲審判長，指揮訴訟，在獨任制案件，則審閱案卷及裁判書，有其一定的功能，尤其在候補法官居多的一審法院，庭長的功能，益見重要，由於法官自主性高，很難發揮庭長應有的功能。

司法院爲減輕法官沉重的負荷，不斷地從改進訴訟制度及增員方面努力，但並不順利，假如行政、立法兩院對改進訴訟制度的重新檢討、審查，並於本年五月間商妥編輯體例，原擬出版「決議全文」彙編，以饗各界；惟因國家財政緊縮，印書經費無著，羅院長萃儒乃指示書記廳，仿該院判例要旨彙編之例，專就原稿中之「決議文」，依其隸屬法規類別，循時序排比，印行「行政法院歷年法律問題『決議文』彙編」。

按行政法院自八十一年八月份起，即於每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持續就民國六十三年迄八十三年作成之法律問題決議，全面重新檢討、審查，並於本年五月間商妥編輯體例，原擬出版「決議全文」彙編，以饗各界；惟因國家財政緊縮，印書經費無著，羅院長萃儒乃指示書記廳，仿該院判例要旨彙編之例，出書，以供庭長評事及院內同仁參考。

此類決議文雖非判例，難謂已成定論，但因不乏足補現有範例未逮之作，除可供審判同仁研究，先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修正公布取得執行名義時，對於輕微民事訴訟法對於假處分之效力如何，則爲別一問題。本件原法院以裁定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雖以：系爭房屋上開應有部分，已經訴外人王龍芳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另案實施假處分在案，對於同一標的物，不得爲雙重假處分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本件假處分係禁止抗告人爲移轉、抵押、出租或其他處分行爲，依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訴外人王龍芳前對抗告人所實施之假處分，亦係就同一之應有部分爲禁止處分之行爲，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並無不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本刊訊】抗告人朱致儒等因與加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全字第一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七十六年五月擔任司法院院長以來，不斷檢討革新各種司法制度，希望它更趨科學化、合理化，簡易庭的設置，便是重大的革新，是我國司法史上極富意義之里程碑。爲配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六六號及二五一號解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制定實施，法院在各地區普設簡易庭，同時爲了充分發揮簡易庭的功能，參考了美、德、日、韓之小額法院、輕犯罪區法院、簡易裁判所等制度，修正擴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對於輕微民事暨刑事訴訟法，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使簡易庭除受理案件之範圍與移撥前相同。

南投地院爲一全新的法院，擁有新建的院舍，新進的資訊電腦設備，全體同仁也願以不偏不倚的辦案理念，誠摯謙和的服務態度，朝向公正廉明的目標，便民利民的方向持續不斷努力，期使南投地院成爲一個形象清新，眞正爲民衆服務的法院。

## 最高法院裁定指出：
### 就同一標的物爲雙重假處分
### 如內容互不抵觸自非不得併存

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全字第一二號裁定，提起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抗字第四號裁定：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其理由略稱：按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爲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者，先後假處分之內容因互不抵觸，自非不得併存。至於各該債權人就本案請求由其起訴請求撤銷朱思義與抗告人間之贈與行爲，及請求抗告人塗銷該應有部分之移轉登記，或本於其他原因，對於抗告人有所請求，均屬本案訴訟問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解決，尚難僅以抗告人對於朱思義之贈與行爲，及抗告人與王龍芳間之買賣契約書等情，業據提出委託書、買賣契約書等件釋明其請求，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查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相符，因而裁定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雖以：系爭房屋上開應有部分，已經訴外人王龍芳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另案實施假處分在案，對於同一標的物，不得爲雙重假處分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本件假處分係禁止抗告人爲移轉、抵押、出租或其他處分行爲，依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訴外人王龍芳前對抗告人所實施之假處分，亦係就同一之應有部分爲禁止處分之行爲，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並無不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行政法院出書：
### 一、法律問題決議文彙編
### 二、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專就近二年來重新審查通過之法律問題「決議文」，依其隸屬法規類別，循時序排比，印行「行政法院歷年法律問題『決議文』彙編」。

按行政法院自八十一年八月份起，即於每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持續就民國六十三年迄八十三年作成之法律問題決議，全面重新檢討、審查，並於本年五月間商妥編輯體例，原擬出版「決議全文」彙編，以饗各界；惟因國家財政緊縮，印書經費無著，羅院長萃儒乃指示書記廳，仿該院判例要旨彙編之例，出書，以供庭長評事及院內同仁參考。

此類決議文雖非判例，難謂已成定論，但因不乏足補現有範例未逮之作，除可供審判同仁研究，先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修正公布取得執行名義時，對於輕微民事訴訟法對於假處分之效力如何，則爲別一問題。本件原法院以裁定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假處分。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論旨雖以：系爭房屋上開應有部分，已經訴外人王龍芳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另案實施假處分在案，對於同一標的物，不得爲雙重假處分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本件假處分係禁止抗告人爲移轉、抵押、出租或其他處分行爲，依抗告人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記載，訴外人王龍芳前對抗告人所實施之假處分，亦係就同一之應有部分爲禁止處分之行爲，揆諸首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本件假處分，並無不合。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著華

增列强制執行部分，定價三百五十元。

總經銷：三民書局（著者不自銷售）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方式，查詢法條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類實務見解。

㈡列印與存檔：各類資料可供列印或存檔。利用文書編輯系統，併與書狀、書刊、筆記…等整編存檔，供爾後查詢、引用。

㈣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